

115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12月9日北市勞職能字第1146006494號

- 一、目的：根據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內政部移民署，2024），超過7成的50歲以上新住民期望在台度過晚年生活，並期望有關部門可以提供新住民長期照顧、中高齡就業的相關資訊或課程。本中心於113年開辦的長期照顧講座及支持團體中，部分成員反應雖有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意願，但課程多為中文授課，考試評量及實習也未有多語言版本，致中文閱讀能力偏弱的新住民怯步，故本計畫的執行將搭配通譯員及多語言版本的講義，讓新住民們得以用母語學習並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培養其照護能力，投入就業市場，充實照顧人力。而新住民的長期照顧牽涉到多元文化的議題，若培力新住民成為照服員來服務新住民，相信在文化、生活習慣的層面更容易達到融合的程度。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 四、招生對象（新住民優先錄取）：
 - （一）16歲以上者，無學歷及性別限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 （二）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 （三）具有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之新住民及一般民眾。
 - （四）新住民，指下列人員：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五、招生班次及人數：一班次，實體訓練班：15人，數位學習班：2人。
- 六、訓練期間及地點：

核心、實作及綜合討論課程			
地點/地址		上課期間	
地點：萬華新住民會館4樓大禮堂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		115/7/4-115/8/2（週六、日）	
機構實習訓練			
地點/地址		梯次	訓練期間
地點：大龍養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105號1～3樓		第一梯	115/8/4-115/8/7
		第二梯	115/8/11-115/8/14

※實習訓練地點及梯次由參訓學員選填志願後再由本中心統一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七、結訓條件：
 - （一）實體訓練班：參訓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其餘課程出席率應達100%（即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始可參加術科成績考核。
 - （二）數位學習班：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辦訓單位，且經由辦訓單位舉辦核心課程測驗達80分以上，始可參加後續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上述課程出席率應達100%，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三）依照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80%、服務態度倫理占10%、總評占10%；考核服務技術至少3項且及格成績為80分。

八、聯絡方式：

- (一) 聯絡電話：02-2230-0339
- (二) 傳真電話：02-2230-0559

九、報名及甄試方式：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五）下午5點前截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參訓學員聲明書【附件四】，並將報名文件資料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收」；或於週一至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前，親送至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

十、甄選方式：

- (一) 欲參訓學員須參加課前說明會、筆試及面試，正取學員將於說明會後一週內以電話及電子信件通知錄取，備取則將依序以電話通知。
- (二) 時間：115年5月16日（六）上午9:30~12:00
- (三) 地點：(暫定)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大禮堂（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十一、訓練費用及繳費原則：

- (一) 訓練費用（錄取後繳交）：實體訓練班新台幣6,000元整。數位學習班新台幣3,600元整。
- (二) 學員自行負擔費用：體檢費用、交通費、實習期間餐費。
- (三) 核心、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課程期間，訓練單位供應午餐便當。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成日退（繳）費金額如下表：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實體班退還金額	數位班退還金額
於實際開訓日前7日（含）申請退訓者（115/6/28前）	全額退款	全額退款
實際開訓日前6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115/7/4前）	5,400元（90%）	3,240元（90%）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115/7/11前）	3,000元（50%）	1,800元（50%）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115/7/12起）	不予退費	不予退費

十二、健康證明文件（錄取後繳交）：

- (一) 健康檢查日期須在上課前三個月內，為115年4月4日至115年7月3日之間。
- (二) 健檢報告須符合以下六項健康檢查項目：

序	健康檢查項目
1	理學檢查（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2	B型肝炎檢查（含表面抗原HBsAg、抗體Anti-HBs）
3	胸部X光攝影檢查
4	皮膚疥瘡檢查
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阿米巴原蟲）
6	糞便細菌培養（含桿菌性痢疾、傷寒）

※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十三、錄（備）取學員文件繳交：

- (一) 訓練費用繳費證明：
 - 1. 錄取生：須於115年5月20日（三）中午12：00前繳交訓練費用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若遞補為錄取生，本會將於115年5月20日（五），以電話方式通知，並請務必於115年5月22日（五）中午12：00前繳交訓練費用或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將依序遞補。
- (二) 健康證明文件：最晚須於115年7月4日（六）上午9：20報到時繳交，逾時未繳視同放棄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資料是否齊全；若文件不齊全，且於報名截止時尚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 (二) 實體訓練班及數位學習班學員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達60分以上，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違者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且以退訓辦理。
- (四) 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任何一門課程未達80分時，不得要求重測，並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五) 訓練地點及梯次統一由本會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六) 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七) 訓練費用繳費證明及健康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文件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 學員須自行依健康檢查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九) 有關培訓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為避免參訓人員之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再報名。
- (十) 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5年民間單位於本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五、訓練相關作業期程：

(一) 報名期間

日期	說明
即日起至5/8（五） 下午5點前	報名表（附件二）及相關文件資料（附件三、四）檢附齊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收」；或於週一至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前，親送至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

(二) 甄試、說明會日期

※若無法參加5/16（六）說明會，請打電話至（02）2230-0339，與社工另約時間。

日期	時間	試別	地點	地址	備註
5/16 （六）	09:30～10:00	說明會	大同士林婦女 支持培力中心 大禮堂	台北市大同區 迪化街一段 21號7樓	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數位學習班學員需提供最近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
	10:00～10:30	筆試			
	10:30～12:00	團體面試			

(三) 錄(備)取學員訓練費用繳交期間

正(備)取生	日期	繳交文件	繳交方式	備註
正取生	5/16(六) ~ 5/20(三)	繳納訓練費用。	於5/22(五)之下午5點前至本中心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繳交。	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由備取生遞補之正取生	5/20(三) ~ 5/22(五)			

(四) 健康證明文件繳交期間

日期	說明
5/16(六) ~ 7/04(六)	健康證明文件影本，請備註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後，5/16(六)說明會當天繳交，或於7/3(五)下午17:00前至本中心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繳交，最晚請於7/4(六)上課當天早上9:20報到時繳交。

(五) 課程時間

核心、實作及綜合討論課程	
上課期間	
115年7月4日-115年8月2日(週六、日) 09:30~16:30	
備註： 1. 請於課前10分鐘完成報到 2. 7月4日(六)第一堂課將提前10分鐘上課。 3. 上課地點：萬華新住民會館4樓大禮堂 4. 上課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	

(六) 訓練期間

臨床實習課程				
訓練日期		報到時間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大龍養護中心				
第一梯	第二梯			
8/4-8/7	8/11-8/14	8:20	8:30～17:30	臨床實習課程
備註： 1. 請於課前10分鐘報到。 2. 訓練梯次由參訓學員選填志願後由本中心統一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3. 訓練地址：大龍養護中心（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105號1～3樓）				

課程科目(含臨床實習)

一、核心、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60小時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7 月 4 日	六	09:20~ 09:30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開訓& 課程介紹	長期照顧服 務願景與相 關法律基本 認識	長期照顧服 務願景與相 關法律基本 認識	照顧服務員 功能角色與 服務內涵	照顧服務員 功能角色與 服務內涵	認識失智症 與溝通技巧	認識失智症 與溝通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5 日	日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身體結構與 功能	身體結構與 功能	基本生命 徵象	基本生命 徵象	疾病徵兆之 認識及老人 常見疾病之 照顧事項	疾病徵兆之 認識及老人 常見疾病之 照顧事項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1 日	六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感染管制及 隔離措施	居家用藥 安全	基本生理 需求	基本生理 需求	急症處理	急症處理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2 日	日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8 日	六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照顧服務資 源與團隊協 同合作	照顧服務資 源與團隊協 同合作	認識身心障 礙者之需求 與服務技巧	認識身心障 礙者之需求 與服務技巧	認識身心障 礙者之需求 與服務技巧	認識身心障 礙者之需求 與服務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19 日	日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急救概念	急救概念	意外災害的 緊急處理	認識家庭照 顧者與服務 技巧	認識家庭照 顧者與服務 技巧	家務處理協 助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25 日	六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30~ 14:20	14:30~ 15:20	15:30~ 16:20
		臨終關懷及 認識安寧照 顧	臨終關懷及 認識安寧照 顧	人際關係與 溝通技巧	原住民族文 化安全導論	原住民族文 化安全導論	原住民族文 化安全導論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7 月 26 日	日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復能及支持 自立與輔具 運用	復能及支持 自立與輔具 運用	復能及支持 自立與輔具 運用	復能及支持 自立與輔具 運用	心理健康與 壓力調適	心理健康與 壓力調適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8 月 1 日	六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疾病徵兆之 認識及老人 常見疾病之 照顧事項	疾病徵兆之 認識及老人 常見疾病之 照顧事項	實作： 營養膳食與 備餐原則	實作： 基本生命 徵象	實作：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實作： 清潔與舒適 協助技巧
日期	星期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8 月 2 日	日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20	13:30~14:20	14:30~15:20	15:30~16:20
		實作： 復能及支持 自立與輔具 運用	實作： 復能及支持 自立與輔具 運用	實作： 急救概念	實作： 急救概念	綜合討論與 課程評量	綜合討論與 課程評量

二、臨床實習—30小時

臨床實習	一、基礎身體照顧類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清潔）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 修指甲、趾甲 (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二、生活支持照顧類 (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三、技術性照護 (一) 尿管照護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護 (五) 胃造口照護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 四、保護照顧類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二) 安全照顧 五、預防性照顧類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六、活動帶領技術類 (一) 方案活動帶領
------	---

115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報名表

培訓班別	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請浮貼 4 張 1 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請浮貼	請浮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請浮貼	請浮貼
身分類別	☐ 一般身分 ☐ 低收入戶身分			
實習志願選填 (請按志願順序 1-4依序填寫)	☐ 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8/4-8/7) ☐ 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8/11-8/14)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 ☐ - ☐ ☐ ☐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報名檢附文件 (請報名者自行打 勾確認，報名文件 是否皆已備齊)			☐ 1. 報名表(附件二)。 ☐ 2. 4張1吋半身正面照片(浮貼於報名表)。 ☐ 3. 身分證正、背面或居留證正、背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 ☐ 4.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附件三)。 ☐ 5. 參訓學員聲明書正本(附件四)。 -----數位學習班另請附上----- ☐ 6.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簡章。有關訓練之各項規定繁多，並涉及罰則，敬請在報名時審慎，避免損害參訓人員之權益。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05月08日(五)下午5點前截止。 ※報名資料請掛號寄至：235038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0號5樓，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收；或親送至新北市中和區景平690號5樓 新移民家庭成長中心。 3. 聯絡電話：02-2230-0339				

115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會）辦理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及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報名參訓本會辦理之新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班訓練者。
- 二、內容：同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居留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通訊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就業追蹤等個人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訓練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蒐集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訓練課程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四、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參訓學員聲明書

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簽署本文件前，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
- 二、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且願結訓後立即投入照顧服務。
- 三、正取學員訓練費用，須於05/20（三）之下午5點前至本中心辦公處繳交，逾期繳交者視同棄權正取學員資格，由備取學員遞補。
- 四、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須全程準時出席，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
- 五、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每一門課程及格分數均為80分，不及格者不得要求重測，且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
- 六、依照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附件五)至醫院自費檢查，若體檢報告結果，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 七、訓練地點及梯次由參訓學員選填志願後再由本中心統一安排，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
- 八、本會將於學員結訓後，定期調查學員是否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 九、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
- 十、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由本會認定)申請辦理退訓，經本會審查完成日退(繳)費金額(新台幣)如下表：
- 十一、

本會審查完成退訓日	實體班退還金額	數位班退還金額
於實際開訓日前7日（含）申請退訓者（115/6/28前）	全額退款	全額退款
實際開訓日前6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115/7/4前）	5,400元（90%）	3,240元（90%）
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115/7/11前）	3,000元（50%）	1,800元（50%）
實際開訓日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以上者（115/7/12起）	不予退費	不予退費

立聲明書人

學員姓名：_____ 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未簽署者不得參訓。學員簽署後由辦理單位保管1年，以備主辦單位檢核。

115年度「臺北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 臨床實習單位體檢項目

序	健康檢查項目
1	理學檢查（含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2	B型肝炎檢查（含表面抗原HBsAg、抗體Anti-HBs）
3	胸部X光攝影檢查
4	皮膚疥瘡檢查
5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阿米巴原蟲）
6	糞便細菌培養（含桿菌性痢疾、傷寒）

備註：

1. 可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檢。
2. 依「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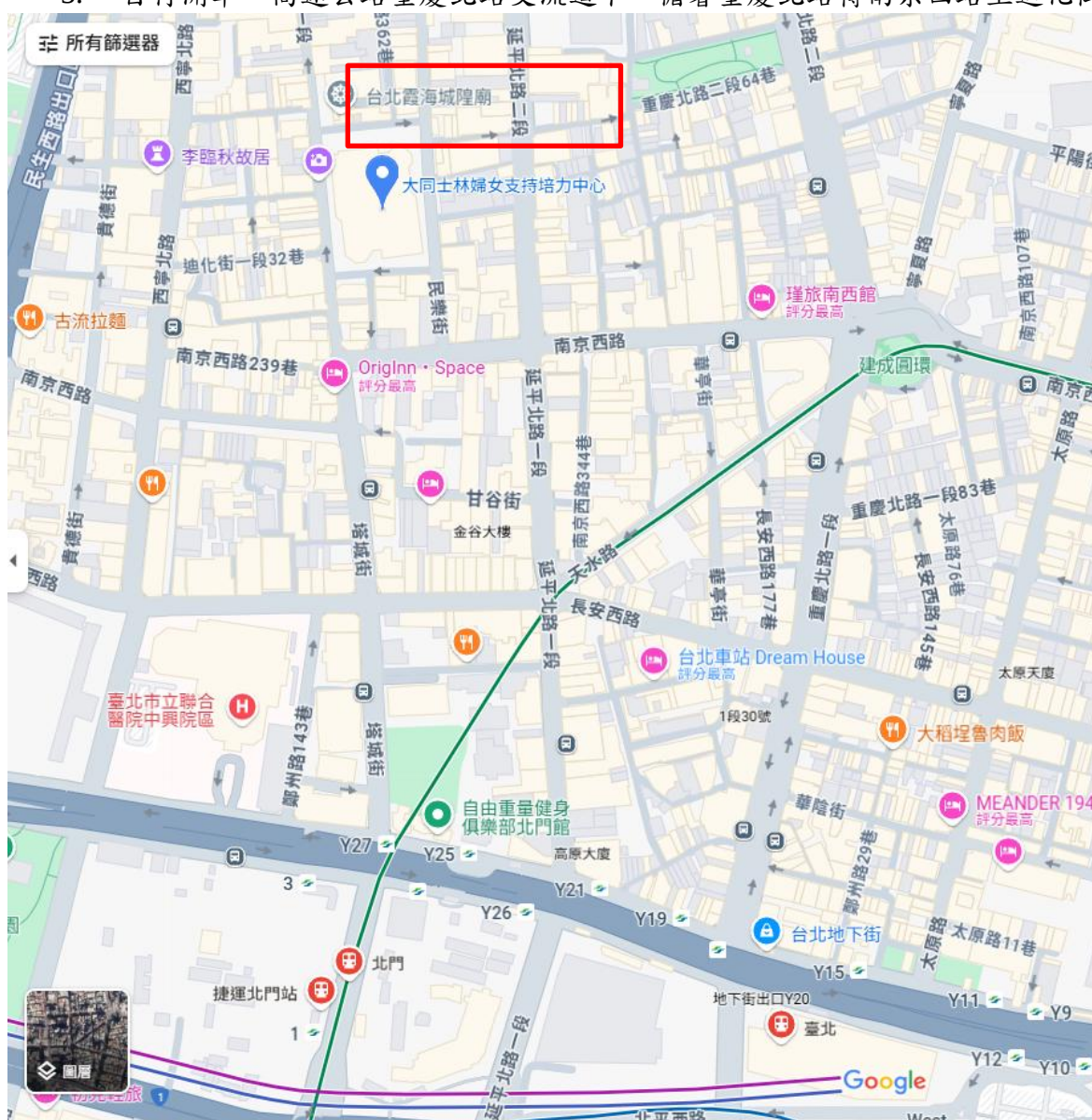
說明會、上課、實習地點交通資訊

一、甄試（說明會、筆試及口試）地點：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大禮堂

（一）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7樓

（二）交通資訊：

1. 捷運：北門站（3號或2號出口）步行約8分鐘
2. 公車
 - (1) 南京西路口（塔城）：9、250、255、274、302、304重慶線、641、704、紅25
 - (2) 朝陽公園：2、42、46、215、223、250、255、288、302、304重慶線、306、601、636、638、641、704
 - (3) 南京西路口（鈕釦街）：9、206、255、274、539、641、669、704、民生幹線
 - (4) 迪化街：紅33
3.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循著重慶北路轉南京西路至迪化街。



二、 核心、實作、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地點：萬華新住民會館 4樓大禮堂

(一)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71號4樓

(二) 交通資訊：

1. 捷運：

(1) 龍山寺站：1號出口出站後沿和平西路三段、康定路走路約10分鐘。

(2) 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出站後沿漢中街、長沙街二段走路約15分鐘。

2. 公車：

(1) 祖師廟（康定）站：9、62、205、231、234、242、264、624、658、701、705、綠17等路線。

(2) 祖師廟（貴陽）站：205、218、232、302、513、635、637、663、797、799、835、藍2、重慶幹線等路線。



三、臨床實習地點：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1.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105號1~3樓

2. 交通資訊：

(1) 捷運圓山站1號出口出站後。

(2) 公車：

I. 蘭州國中站：2、9、215、246、287 區間車、306、639、936、936 去程不繞龜山、937、937副線、937去程不繞龜山。

II. 民族承德路口站：26、280、287 區間車、304 承德線、306、616、616 經黎明、618、639、756、811、966、966 副線、966 去程不繞龜山、承德幹線。

